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胡兆良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　　張皓丞

　　張炳章

　　張炳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133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宗和

法　官　顧正德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